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倍杰特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10亿元；公司本次为漳州松霖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0.50亿元；
- 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已实际为倍杰特担保余额人民币2,467.91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漳州松霖担保余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00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倍杰特、漳州松霖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倍杰特提供担保金额为1.10亿元，截至2026年7月15日，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467.91万元；本次公司为漳州松霖提供担保金额为0.50亿元，截至2026年7月15日，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且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	------	------

	表人		
漳州松霖	周华松	70,000.00万元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倍杰特	周华松	2,868.81万元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卫生洁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模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核查，本次担保对象倍杰特、漳州松霖近期其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关键指标未发生显著变化。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建行签订的倍杰特担保协议

1. 担保金额：人民币0.70亿元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判决书/

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即倍杰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后三年止。

（二）与招行签订的倍杰特担保协议

1. 担保金额：人民币0.40亿元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与招行签订的漳州松霖担保协议

1. 担保金额：人民币0.50亿元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保证期限
公司	漳州松霖	招商银行 厦门分行	5,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3年
公司	倍杰特	招商银行 厦门分行	4,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3年
公司	倍杰特	建设银行 厦门分行	7,000.00	2,467.9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截至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60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0%。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